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34號

被告 立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中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呂珮琪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訴第19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呂珮琪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

01 年度勞訴第1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依前揭判決諭知訴訟費用
02 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90元、由被告負擔
03 百分之九十二即6,790元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經前揭判決核定為676,6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380
05 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本
06 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92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
07 $\times 2/3 = 4,920$ 元），前揭暫免繳納裁判費計4,920元應由被告
08 向本院繳納（另原告前已依法繳納且超過其應負擔部分之裁
09 判費，則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請求）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
10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